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旺國際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源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000078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莊碧姿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| 109年12月9日 | 420,000元 | AZ0000000 | |